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和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财务概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5,827,783.16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44,210,973.88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在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加上滚存未分配利润 314,098.28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30,103,974.77 元。

二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 2017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

配，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6,833,09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49,341,654.8元（含税），尚余未分配利润80,762,319.9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、清晰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